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其與英商 Days Healthcare U.K.Limited (DHL 公司，原名 DMA) 訴訟案，英國上訴法院認其上訴有理由，惟需先向原告 DHL 公司給付第一審判決鉅額之賠償金及訴訟費用；此對被告為差別待遇之附加上訴條件，前所未有，侵害我國人民於英國上訴權益，合乎國際法拒絕正義(denial of justice) 之要件，惟我國限於國際現實，無法據以向國際法院尋求救濟；復我國法院執行程序中亦忽視此一環節，致國民無法維護審級利益，以獲得財產權保障。究政府如何維護人民權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翔公司）陳訴，我國法院判決准予執行英國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相關案卷，並向司法院函詢調卷，嗣因陳訴人必翔公司就本案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爰暫停調查。嗣司法院駁回陳訴人大法官解釋之聲請後，再續行調查。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英國上訴法院以我國被告必翔公司未於其所定三周內先行支付勝訴之原告英商 DHL 公司英國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數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金及裁判費用等，未予審理，即以程序判決駁回必翔公司之上訴，有悖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九號等多號解釋，闡釋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訴訟權利應予保障，不得為不必要限制之意旨，已違背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詎臺灣高等

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仍准許該等判決在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害我國人之權益，洵屬憾事。司法院允宜研議提昇法官對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法令之專業能力，並研議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中增加相關論述題測驗，藉以提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之學能，以維我國法秩序，並保障我國人訴訟上之權益：

- (一)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又第三款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前原規定：「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修正明確規定為「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該款之修正理由：「第三款之規定，係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在實體法上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而言，然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就外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求周延。所謂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例如當事人雖已受送達，但未被賦予聽審或辯論之機會；或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其判決明顯違反司法之中立性及獨立性。此外，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運用之結果，如與我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有所牴觸時，是否承認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亦應依個別具體狀況判斷是否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而定。至於外國法院之判決有無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乃係法官應依職權加以斟酌之事項，法官應促使當事人為適當之主張及舉證後加以判斷。」再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得依本款拒絕承認外

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者，乃因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並為原判決所是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三號）。是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維持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倘違背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即屬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不予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四號民事判決）。又「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乃為普世各國就他國法院確定判決承認程序已然確立之原則（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〇號、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二號民事判決）。又基於各國就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承認程序已然確立之「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須承認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時，始例外地排除該裁判在我國之效力；本件並無證據顯示再審原告之商標是否與再審被告之著名商標近似，在我國曾經訴訟或評決確定，則英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之註冊商標構成侵害再審被告著名商標，即難謂有何違背我國公共秩序之問題。而律師費用是否包含於訴訟費用中，難認涉及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且各國訴訟就律師費用是否當然包括於訴訟費用中，規定亦不盡相同，基於國際相互尊重，自不應僅因外國就訴訟費用構成之內容與我國有若干差異，即遽以公序為理由排斥外國確定判決（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再字第四六號民事判決）。另據台北大學法律系林益山教授著「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中『公序良俗』之審查標準」¹：對於外國法院之判決若嚴重侵害到我國國

¹、月旦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0 年 6 月，第 24-25 頁。

民在憲法上所應保障之權利時，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基於詐欺之事實而取得者，此時我國法院即可拋棄形式審查主義，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有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作實質上之審查，以保護我國國民應有之權利。林益山教授認為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三四號判決過於墨守形式審查主義，從而對於以不實證據(詐欺)取得之判決亦嚴格要求僅能依外國法律程序救濟，我國法院完全不能介入，亦未能擴張「公序良俗」之涵意，將詐欺納入，顯然未能保障我國國民在憲法上所享有之權利。

(二)本件英商 Days Healthcare U. K. Limited (下稱 DHL 公司，原名 DMA)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月六日與上訴人必翔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由必翔公司授予 DHL 公司於歐洲地區銷售必翔公司所生產全系列電動代步車(即 scooters)之獨家代理權。依約伍必翔及伍蔣清明亦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同意承擔必翔公司依系爭協議書應負之義務。系爭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署日(一九九六年二月月六日)起算五年，即至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止。系爭協議書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分別約定：「本協議書第一期五年期間屆期時，若 DMA(即 DHL 公司)已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義務，且每年銷售量不少於五千輛時，DMA 即有權以本協議書同樣條件續約五年，但第二條約定之每年應付款應為二萬美元。此續約權利應於法律許可期間內以同樣條件每五年續約一次」、「本協議書之準據法律為英國法」，兩造並合意由英國法院管轄。系爭協議書於第一期即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屆期後，兩造就 DHL 公司是否符合系爭協議書第十條之續約條件，發生歧見。DHL 公司遂以必翔

公司、伍必翔及伍蔣清明為被告，向英國高等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案號為 2002 Folio 178），主張必翔公司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陳訴人應支付損害賠償，必翔公司並於同一訴訟程序提出反訴。英國高等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英商 DHL 公司有權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時與陳訴人續約，亦已續約，且認英商 DHL 公司有權取得因陳訴人違約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一千零二十萬英鎊、二百萬英鎊訴訟費用及利息等。陳訴人提起上訴，惟英國法院對其為差別待遇之附加上訴條件，要求陳訴人應先將第一審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等給付予英商 DHL 公司，始准上訴，侵害我國人民於英國上訴權益，合乎國際法拒絕正義 (denial of justice) 之要件；我國法院執行程序中亦忽視此一環節，致國民無法維護審級利益，以獲得財產權保障等情。

(三) 依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英國高等法院事實，略以：

- 1、英國高等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作成判決及命令 (Judgment 及 Order)，判命：
 - (1) 必翔公司應給付 DHL 公司一千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英鎊，及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 (2) 必翔公司應給付 DHL 公司因本訴訟程序支付之所有訴訟費用 (含為本訴與反訴釋疑而支付之費用)，費用金額為雙方同意之款項，若對金額有異議，則按基準計算。
 - (3) 必翔公司應支付 DHL 公司按 CPR 第 44.3 (8) 規定墊付之二〇〇萬英鎊暫付款，最遲須於二

○○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前支付。

(4)必翔公司應給付因本訴訟程序支付之費用：

<1>DHL 公司有權依 CPR44.3 (6) (g) 規定，取得雙方同意或計算之訴訟費用之利息，計息期間始於 DHL 公司於任何時刻支付此等相關費用至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利息以高於基準利率百分之一之利率計算。

<2>自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算至清償之日止，依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5)駁回必翔公司就本判決暫緩執行之聲請。

2、必翔公司就英國高等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英國上訴法院於二○○四年六月十六日作出准許上訴之裁定，惟該上訴之許可附有條件。嗣英國上訴法院於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就必翔公司之上訴應否附加條件及其理由，暨上訴條件之法律效果，作出判決 (Judgment) 及命令 (Order)，上訴應附加之條件為：

(1)必翔公司應支付 DHL 公司英國高等法院判決所命之裁判金額及利息，並支付二○○萬英鎊訴訟費用及利息。

(2)必翔公司應支付十五萬英鎊作為訴訟費用之擔保。

(3)必翔公司亦應支付該次聲請之訴訟費用，金額另行詳細計算之。

(4)所有費用應自該判決之日起六星期內支付。

3、因必翔公司未支付上開上訴條件之金額，英國上訴法院乃於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裁定駁回陳訴人之上訴，並要求上訴費用應由兩造協商，協商不成，則由法院估算。

4、英國高等法院法官 Mr. Justice Langley 於二○

○四年十月一日就本案出具證書，證明：DHL 公司取得高等法院判定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賠償內容為：

(1) 賠款一千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英鎊，及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算至清償之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2) 全部訴訟費用，以及雙方同意或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如下：

<1> 自 DHL 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當日至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利率為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一。

<2> 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算，利率為判決利率。

<3> 中間費用暫付款二〇〇萬英鎊。

(四) 嗣英商 DHL 公司以必翔公司及伍必翔、伍蔣清明為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宣告本案英國法院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九十三年度重訴字第一四二號判決准予在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嗣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確定判決就本案英國上訴法院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判決對陳訴人附加上訴條件，認定未違反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序良俗，主要理由略以：

1、上訴人(即必翔公司)訴訟代理人於原審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時陳稱：「我們認為英國法院是可以在上訴時依照法規附加條件，這不是違反公序良俗。」(見原審卷第 23 頁)；另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三)狀第 8 頁第貳段第一、項亦記載「按英國法院法官依法就上訴許可本可附加條件，... 被告未曾就本件英國上訴

法院法官附加上訴條件有無法律依據加以爭執。」(見原審被告卷(一)第 212 頁背面至第 213 頁), 堪認上訴人就英國上訴法院依法可就允許上訴附加上訴條件, 並不爭執。

2、按「我國是否不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應以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所列各款情形為認定標準, 並非就同一事件更為審判, 故外國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是否無瑕, 不在審認之範圍。」(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三四號及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九七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英國上訴法院法官既有權於許可上訴時附加條件, 而英國上訴法院之 Dyson 法官於其「七月十三日判決」第 4 段指明有關附加上訴條件之法律依據包括: CPR 第 52.3(7)(b) 條、第 52.9(1)(c) 條及第 52.9(2) 條等規定, 並引用 Bell Electric Limited v. AwecoAppliance Systems GmbH&CoKG 案(以下稱「Bell 案」), 認定上訴人於英國上訴法院之上訴符合 Bell 案所揭示之應附加上訴條件之 3 種情況(「七月十三日判決」第 25 段及第 29 段), 則其附加之上訴條件是否符合英國民事訴訟規則有關附加上訴條件之規定? 及所附加條件之理由構成為何? 均屬英國法院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範疇, 該法律適用有無瑕疵, 非我國許可執行法院所得審認。

3、按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 法院應依被告聲請, 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及第一〇一條前段「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之規

定，依一般通念，並非對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之原告為歧視之規定。

4、上訴人於客觀上非無能力履行該上訴附加條件，上訴人於英國上訴法院審理時，未曾主張無能力履行上訴條件，因此，英國上訴法院「七月十三日判決」對上訴人附加上訴條件之內容，並無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

(五)惟查，前開法院判決理由論斷「上訴人就英國上訴法院依法可就允許上訴附加上訴條件，並不爭執」一節，所引據上訴人於原審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所述及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三)狀所載，顯有斷章取義之失：

1、原審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時，原告(DHL公司)訴訟代理人問：「請求詢問被告上訴附加條件，是主張附加的條件金額過高違反公序良俗，或是上訴附加條件本身違反公序良俗？」被告(上訴人必翔公司)訴訟代理人所陳內容全文：「我們認為英國法院是可以在上訴時依照法規附加條件，這不是違反公序良俗。但是英國上訴法院在本案考量如果判決未確定，不能在臺灣進行承認的程序，且承認的程序要花二到三年的時間，而將上訴附加條件，且該條件等於是幫原告先執行完畢，以免除原告再到臺灣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主張附加條件的理由，及附加條件的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2、被告(上訴人必翔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民事答辯(三)狀所載內容全文：「按英國法院法官依法就上訴許可本可附加條件，例如限期提出相關證明或理由書等，被告未曾就本件英國上訴法院法官附加上訴條件有無法律依據加以爭

執，此由被證一號『六月十六日裁定』中已明載英國法官就上訴將附加條件，而被告未曾主張該裁定違反公序良俗即可明瞭。被告所主張者係英國上訴法院為了附加該等上訴條件所作成之『七月十三日判決』中，其判決理由及該上訴條件內容阻礙被告上訴權之訴訟程序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因此，原告於其準備（三）狀第三頁以下以大篇幅說明英國法院法官附加上訴條件之法律依據，顯無必要。」

- 3、綜上，確定判決理由摘取上訴人必翔公司部分答辯，蓄意忽略上訴人必翔公司肯認英國上訴法院依法可附加條件係如限期提出相關證明或理由書等，逕認上訴人必翔公司就英國上訴法院依法可就允許上訴附加上訴條件，並不爭執云云，顯係故意就該等段落中上訴人必翔公司明確指稱英國上訴法院判決理由及該上訴條件內容阻礙被告上訴權之訴訟程序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予以斷章取義，指鹿為馬，而為上訴人必翔公司不利之判決。

(六)再者，本件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固有權於許可上訴時附加條件，惟倘該附加之條件，實質上已限制當事人之上訴權利，並係針對外國人為之，則該附加條件不僅違反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保障，並違反憲法第七條規定之平等權：

- 1、按歷年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公布多號解釋：

(1)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文：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

，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且同法又因而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亦有欠公平，與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意旨有所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在此期間，上開規定應連同稅捐之保全與優先受償等問題，通盤檢討修正，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及課稅公平之原則。」

- (2) 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288號
解釋文：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前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或覓具殷實商保」之規定，使未能依此規定辦理之受處分人喪失抗告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解釋理由：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應包括對下級法院裁判不服時之上訴或抗告權，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情形外，不得加以限制。：
- (3) 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釋字第321號
解釋文：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使納稅義務人未能按海關核定稅款於期限內全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解釋理由：

有關稅捐案件申請複查時，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擔保為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稅款或擔保之人喪失法律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所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二四號及第二八八號分別釋示在案。

(4)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九號解釋文：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使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之聲明異議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意旨牴觸，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

(5)綜據上開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第二八八號、第三二一及第四三九號等解釋意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被處分人應繳納原處分、罰鍰、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等始得提起行政救濟，包括對下級法院裁判不服時之上訴或抗告權等限制救濟機會之規定，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即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利應予保障之規定。歷年司法院就行政或司法救濟相關解釋已為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

2、再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

等。」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等解釋已闡釋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除違反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本院前調查香港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強制執行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重上字第五十八號民事判決理由即稱：「(被上訴人)其並未依上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送交存檔之誓章支持或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行為，香港高等法院因認其不合程式；即依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等規定，未命補正即予駁回，不加審酌。是香港高等法院於系爭判決所行之訴訟程序，與該國訴訟制度並無不符，縱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應先命其補正之規定有所差異，惟香港高等法院於系爭判決所行訴訟程序依據之相關規定，均係一體適用於所有被告，並非僅適用於特定外國被告抑或本件被告，基於國際相互尊重原則，亦不應遽以其未命補正即屬違背公序為由，而排斥外國確定判決。」亦即，對香港法院之訴訟程序規定，例如：公司行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行為或聲請法院許可由公司董事代理訴訟行為等規定，只要是未有刻意對於特定外國被告歧視程序，我國法院基於國際相互尊重原則，即不應遽以其未命補正即屬違背公序為由，而排斥外國確定判決，洵屬的論。

- 3、詎本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民事確定判決不僅無視英國上訴法院針對我國被告所命上訴條件既違常理且具歧

視性之本質，竟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及第一〇一條前段「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之規定，依一般通念，並非對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之原告為歧視之規定，進而認定英國上訴法院以被告必翔公司在英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判決必翔公司應於三周內先行支付原告DHL公司英國高等法院判決所命之裁判金額英鎊一千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及利息，並支付二〇〇萬英鎊訴訟費用及利息等，始准予上訴之針對外國被告之上訴條件，未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顯已引喻失義。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其目的固亦為預防當事人濫行興訟，並備一旦敗訴，償還被告所支出訴訟費用之需。惟依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其範圍應以法定之訴訟費用為準，除裁判費外，包括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所定之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費用；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所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

問程序陳述，並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之到場之費用及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所定第三審之律師酬金²。供擔保之方法，依同法第一〇二條規定，包括提存現金、有價證券、當事人約定之物、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等情形，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同法第一〇四條亦定有明文。因此，自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範圍、供擔保之方法及擔保之返還等規定觀之，相關供擔保之訴訟制度，既擔保被告將來勝訴之求償，亦保障供擔保之原告之權益，已有平衡設計，均屬合理且必要，顯與前開英國上訴法院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判決特別針對敗訴之我國被告要求應於三周內依英國高等法院判決鉅額之賠償金額先行給付予原告英商 DHL 公司，始准上訴之特殊上訴條件係就未確定判決先行執行，僅片面有利於第一審勝訴之英國原告，且對我國被告先行給付法院所判之龐大賠償金額及訴訟費用等，並未相對地給予任何保障，以擔保我國被告將來勝訴之求償可能，不論在訴訟程序之本質或是公平性，均迥然不同。

- 4、另有關美國法制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我國立法例中，雖亦設有數倍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如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與美國法制雷同。惟我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二號民事判決仍肯認第二審判決理由，而駁回上訴：「美國普通法上就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係處罰錯誤行

²、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上冊，93年9月修訂6版，第275-276頁。

為、預防再犯之制度，並以行為人財產之多寡決定其賠償金額，該金額既不固定亦無上限，與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並無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且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及回復原狀為目的，不具有制裁功能者，尚有不同。況我國就懲罰性賠償之立法例中，皆以損害之一定倍數為賠償上限，非以行為人財產為度，亦與美國法制不同。又美國懲罰性賠償制度，足使受害人獲得意外之財，復非舉世共認之法則，則系爭判決就懲罰性賠償之宣示，與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相違背，亦與我國公共秩序不合，自不應准許其強制執行。」自立法意旨，比較兩國法制之異同，亦值參酌。

5、綜上，本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民事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未衡酌英國上訴法院對我國被告所為上訴條件之判決與前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法院依被告聲請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二者在本質上及訴訟費用金額上之差異性，及對我國被告上訴權利之影響及公平性，率爾比附援引，指鹿為馬，引喻失義，尚有可議。

(七)另就我國判決未確定前，雖亦有就未確定判決假執行制度，惟無論係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係勝訴之原告聲請假執行，民事訴訟法均定有嚴格之條件及擔保，並賦予被告得提供擔保以免假執行，避免敗訴之被告因假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

1、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故命給付之終局判決原則上須俟確定後始具有執行力，得據以強制執行。惟為避免被告敗訴

後，濫行上訴藉以拖延執行，損害原告利益，我國民事訴訟法亦設有假執行制度，判決經法院宣告假執行者，乃例外於終局裁判確定前，即賦予執行力。使原告得依該宣告，提前實現該判決內容，以保護原告之利益。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理由：「假執行制度之目的，乃在防止敗訴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使權利人能早日實現其權利。」

- 2、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一款：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第二款：刪除；第三款：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第四款：刪除；第五款：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又原告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三百九十條規定：「(第一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第二項)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第二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第三項)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 3、我國民事訴訟法雖定有假執行制度，惟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僅限於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於被告認諾所

為之判決；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本件英國上訴法院命必翔公司於三周內先行將判決金額給付予原告英商 DHL 公司，始准予其上訴，即等同假執行。英國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我國被告必翔公司應依兩造契約賠償原告英商 DHL 公司一千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英鎊及利息，並支付二〇〇萬英鎊訴訟費用及利息。未計法院所定之百分之八之利息，即高達新台幣五億八千萬元，顯與前開我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要件，迥然有別。縱係原告英商 DHL 公司聲請英國上訴法院准予宣告假執行，英國上訴法院並未同時命原告預供擔保，始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或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4、綜上，英國上訴法院單方面要求被告必翔公司先行給付英國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鉅額賠償金予原告英商 DHL 公司，而無如同我國訴訟制度之擔保或反擔保制度，以保障日後被告必翔公司勝訴確定後，得就相關擔保取償，顯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理念有違，且對我國人之權益影響重大，歷審法院未予審酌，即准予該英國判決在我國強制執行，容有未洽。

(八)末查，現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科目固包括國際私法，惟僅於第一試以測驗式試題列入考科；鑒於國際私法與訴訟法及民法領域均甚具關連性，單以測驗式題型難以鑑別應試者對於涉外法律是否具備充分理解並於具體案件中加以妥適運用之能力，相關權責機關允有再研議審酌將其納入第二試申論題之測驗科目之必要，期以提高法官及律師等司法實務人

員對涉外法律之基本學能。

(九)綜上論結，英國上訴法院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我國被告必翔公司應於三周內先行支付原告英商 DHL 公司英國高等法院判決所命之裁判金額英鎊一千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及利息，並支付二〇〇萬英鎊訴訟費用及利息等，始准其上訴，而未予我國被告相對保障之上訴條件，有悖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九號等多號解釋人民訴訟權利應予保障，不得為不必要之限制之意旨，違背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即屬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者。詎本案英商 DHL 公司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能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及上開歷年司法院就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相關解釋，審酌英國上訴法院前開判決與我國訴訟法制度及法秩序未合，而為准予在我國強制執行之判決，嚴重損害我國人之權益，洵屬憾事。衡諸我國經濟依賴國際貿易甚多，近年外來移民人口不斷增加，亦使司法實務遭遇法律衝突之涉外案件頻率明顯提高，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復已於九十九年五月進行大幅修正，司法院允宜加強法官對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與新修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範之研習，俾提昇法官於各類型涉外案件中作出妥適審判之專業能力；又相關權責機關亦宜適時審慎研酌修法之必要性，整備法制，以維我國法秩序，並保障我國人訴訟上之權益。

二、本件英國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執行事件，最高法院承審法官曾為審理本案更審前之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承審法官；又本案最高法院三位法官均曾參與本件發回更審前之最高法院裁判，陳訴人指稱，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有違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等情一節，於理非無討論餘地，兼為取信於民，似有改進之必要；惟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尚無違誤：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此項迴避制度旨在維護審級之利益，並確保裁判之公平。司法院七十九年四月四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為限。…」該號解釋理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最高法院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七十九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定略以：「…，至對於下級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或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事件，均不在上開解釋限制之列。」嗣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

款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刪除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更審前之裁判者」，其刪除理由略以：「第七款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裁判』，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又依修正後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爰修正第七款，將此部分規定刪除。」

(二)陳訴人指稱，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盧彥如、王仁貴。惟王仁貴法官亦曾擔任過本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之承審法官，使陳訴人很難相信承審法官在處理本案的公平性等情。查最高法院王仁貴法官確曾參與本案更審前之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審判（合議庭其他二位法官陳駿壁、王麗莉），然案件嗣經當事人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將該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未經發回部分則告確定），而分由其他法官林恩山、陳雅玲、黃國忠更為審判，並以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判決後，再經當事人上訴最高法院後，由該院法官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盧彥如、王仁貴審理後，以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揆諸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再字第五號判例意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推事曾參

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者之迴避，係用以保障當事人審級之利益，如參與一審判決之推事復參二審判決，或參與二審判決之推事復參與三審判決，則當事人對於審級之利益即有欠缺，但如某判決業經上級法院廢棄，則該判決已失其存在，為該判決之推事更無迴避之可言。」臺灣高等法院王仁貴法官先前參與之更審前第二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既經最高法院部分廢棄而失其存在（未廢棄部分即確定）。王仁貴法官亦未參與本件發回後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更一審判決，則其參與本件更一審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之審判（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即無損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不能復認有未予迴避之違法。

- (三)陳訴人另指稱，本案當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更審前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吳麗女、簡清忠」。經當事人再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盧彥如、王仁貴」，最高法院該兩次之承審法官有三人相同，使陳訴人很難相信法院在處理本案分案時的公正性與上開承審法官在處理本案的公平性，最高法院分案究有無違法濫權等情事。按最高法院三〇年抗字第一〇三號民事判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前審裁判，固不以下級審裁判為限，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亦為同款

所謂前審裁判。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又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再字第五〇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該條款所稱之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者，係指法官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是凡參與下級審之法官，對於該案件繫屬於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為再審程序均應迴避。其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第二審判決之法官，於第三審之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再參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台再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要旨：「再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者之迴避，係用以保障當事人審級之利益，如參與一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二審判決，或參與二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三審判決，則當事人對於審級之利益即有欠缺。本件林大洋法官固參與本院兩次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〇號、原確定判決），但未曾參與本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自無迴避可言，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陳訴人指稱依法應迴避之最高法院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等三位法官固均曾參與本件發回更審前之上級審裁判（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惟渠等並未參與該案發回更審後之下級審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四五號更一審判決），無涉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維護。故最高法院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等三位法官就更審判決上訴後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案件之審理，尚非屬依法應予迴避之法官。

(四)綜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判決之承審法官王仁貴，前雖曾為審理本案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之承審法官，惟該更審前第二審判決既經最高法院撤銷，王仁貴法官復未承審更審後之第二審判決，其於該更審後之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審擔任承審法官，未違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又最高法院劉福來、陳國禎、陳重瑜等三位法官固均曾參與本件發回更審前之上級審裁判，惟渠等並未參與該案發回更審後之下級審裁判，嗣雖再擔任該案之上訴審承審法官，亦無違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調查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洪德旋

本案大事紀

| 日期 | 主要內容 |
|-----------|---|
| 93.1.29 | 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作成 2002 Folio 178 判決 |
| 93.2.16 | 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批准判決及命令 |
| 94.11.25 | 新竹地院第一審判決(93 重訴字 142 號)原告(即英商 DHL)勝訴,宣告英國判決准予在我國強制執行。 |
| 97.7.23 | 臺灣高等法院 95 重上字第 38 號判決 |
| 99.9.30 | 最高法院 99 台上字第 1786 號判決 |
| 99.11.30 | 台灣高等法院核發院鼎民字 99 重上更(一)145 字第 0990017735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證明 97 年 7 月 23 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部分已確定。 |
| 99.12.15 | 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收受債權人 DHL 聲請之執行案件 |
| 100.1.10 | 陳訴人收受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請渠就執行事項之判決利率為何表示意見後,隨即於 11 日及 12 日分別向新竹地院及更(一)審之台灣高等法院(針對所發之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 新竹地院 100.6.16 作成 100 執事聲字第 29 號裁定駁回異議,裁定理由中敘明該院經審酌相關文件後,亦認為部分判決已確定,執行名義業已成立,本件執行程序完全符合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之意旨。 台灣高等法院 100.1.24 以 100 年聲字 17 號裁定異議駁回→最高法院 100.4.28 以 100 台抗字 328 號裁定抗告駁回 |
| 100.7.26 |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5 號判決 |
| 100.12.29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判決 |
| 101.11.30 | 大法官第 1397 次會議議決陳訴人所提之釋憲聲請案,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